

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专业分包采购项目第1、2标段（三次）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CBXLGL-2026-0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39.038823，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划分3个标段，共计：439.038823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1包；第2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第1标段（水文地勘、变电站测量）：（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1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勘察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

【2】第2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第2标段（变电专业辅助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及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1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8 16:00:00到2026-05-21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

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分包采购项目第1、2标段（三次）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SCBXLGL-2026-010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分包采购项目第1、2标段（三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分包采购项目第1、2标段（三次）

2.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北部科技城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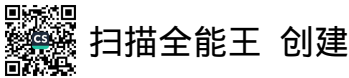
2.3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2个标段

标段****号	分包****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发生金额（元）	备
1	水文地勘、变电站测量	项	1	331346.23	
2	变电专业辅助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	项	1	1552083.00	

2.4建设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2.5勘察设计工期：合同中约定。

2.6限中要求：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已在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6年察哈尔220kV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SCBXLGL-2026-010）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参与投标，但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3.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 专用资格要求

第1标段(水文地勘、变电站测量)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1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勘察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 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 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

第2标段(变电专业辅助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 ****: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及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1年02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 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 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 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 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1日下午17:00时,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提交审核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注: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3审核资料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5)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如遇新资质和旧资质交替时,有效期内的旧资质仍然有效,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审核资料,导致的获取采购文件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审核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上午09时00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联]: 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解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6年05月18日~2026年05月22日上午09:00时

询比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上午09:00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2日上午09:00时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 2026年05月22日上午09:00时~上午09:30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6.4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 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html/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s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 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 300元/包/次;

8.3 产权场地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8.3.1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 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 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8.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 304191001951

8.3.3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 任海婷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旭乐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96812

地址: 锡林浩特市长城街1002号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高巍、戴仑、王宇、蒋雯、许青璐、淑婷、高玉洁

联系电话：0479-8225711

邮箱：scgjzbxlgj@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长城街1002号

联系人：田旭乐

电话：0479-8296812

邮件：26072408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戴仑

电话：0479-8225711

邮件：scgjzbxlg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